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10840-016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及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本校發展需要與研究特色，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與管理，除法令或本校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企業（含公營及私人企業）或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教育訓練、政府相關認證、諮詢顧問、專利申請等。
- 第 4 條 凡欲接受委託執行產學合作之計畫主持人，應依計畫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產學合作合約書，經所屬科、系及院主管、會計室、研發處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簽約後合約書正本送研發處備查。
- 第 5 條 本校從事產學合作之當事人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計畫主持人與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主動揭露資訊與自行迴避：
-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 5% 以上之股權。
 -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第 6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應全部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計畫經費收支及報銷，應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中需用經費時得隨時申請提領，並於計畫結束時依合約內容報請學校辦理核銷結案。結案時若有剩餘經費，可向學校申請教師個人專戶與轉入，該專戶經費依據本校相關辦法及作業程序核支。
- 第 7 條 產學合作計畫由相關系所人員與校外廠商洽談合作事宜，雙方並擬訂合

約內容，合約內容應以符合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所提供之制式合約書內容為原則，若修改或新增合約書之任一內容者，須以書面文件逐條說明修改或新增內容，並說明與制式合約差異之必要性，經研發處審視並調整合約內容後，以調整後之合約內容與校內用印程序始得辦理簽約。

第 8 條 1 產學合作計畫案須包含管理費，並以廠商補助總金額內含 10% 以上為原則，若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得簽請核准調降管理費比例：

一、屬見習/實習產學合作計畫。

二、計畫以回流社會、公益服務與人才培育為目的。

三、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的經費比例達 60% 以上，未達 80%，得提撥 2% 管理費；達 80% 以上，得提撥 1% 管理費。

2 申請調降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且不得以「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第 9 條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若委託本校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進行分析檢測，將於計畫案完成結案後，一次核撥委託該中心分析檢測總費用之 10% 給予該計畫主持人，請主持人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辦理申請專戶及核支。

第 10 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三個月內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具「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報告表」提出結案申請，經所屬科、系及院主管、教學發展中心、會計室、研發處辦理結案手續。

第 11 條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產學合作，獎勵作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授權及專利讓與獎勵要點」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